

股票代碼：3685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128-3號13樓之2  
電話：04-3606089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3
(五)關係人交易	24
(六)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其 他	24~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33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3~34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字 信

會 計 師：

郭 士 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6.30		100.6.30			101.6.30		100.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 196,635	21	172,503	18	2100	\$ 145,825	15	166,249	17
1140	145,684	15	227,710	24	2120	31,174	3	26,256	3
1190	77	-	473	-	2216	80,498	9	83,116	9
1210	50,898	5	40,815	4	2272	3,005	-	6,745	1
1280	8,610	1	4,922	1	2280	50,135	5	40,354	4
1286	107	-	319	-		310,637	32	322,720	34
1291	-	-	8,618	1					
	<u>402,011</u>	<u>42</u>	<u>455,360</u>	<u>48</u>	2420	<u>5,729</u>	<u>1</u>	<u>8,737</u>	<u>1</u>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1481	1,400	-	1,400	-	2861	4,671	-	-	-
<b>固定資產(附註四(五))：</b>									
<b>成 本：</b>									
1531	573,091	60	502,276	52	3110	402,488	42	410,578	42
1537	43,700	4	29,930	3	3211	135,722	14	138,450	14
1551	5,064	1	4,709	-	3310			20,435	2
1561	8,638	1	8,478	1	3320	31,484	4	15,615	2
1611	66,476	7	51,385	6	3350	-	-	62,058	6
1681	9,824	1	8,474	1		44,956	5	98,108	10
	<u>706,793</u>	<u>74</u>	<u>605,252</u>	<u>63</u>		<u>76,440</u>	<u>9</u>		
15X9	220,859	23	133,563	14	3420	20,787	2	(11,638)	(1)
1670	55,197	6	21,232	2		635,437	67	635,498	65
	<u>541,131</u>	<u>57</u>	<u>492,921</u>	<u>51</u>					
<b>無形資產：</b>									
1750	1,525	-	2,898	-					
1788	2,893	-	2,913	-					
	<u>4,418</u>	<u>-</u>	<u>5,811</u>	<u>-</u>					
<b>其他資產：</b>									
1820	4,373	1	4,791	1					
1830	2,237	-	3,475	-					
1860	-	-	2,436	-					
1888	904	-	761	-					
	<u>7,514</u>	<u>1</u>	<u>11,463</u>	<u>1</u>					
<b>資產總計</b>	<b>\$ 956,474</b>	<b>100</b>	<b>966,955</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 145,825	15	166,249	17
						31,174	3	26,256	3
						80,498	9	83,116	9
						3,005	-	6,745	1
						50,135	5	40,354	4
						310,637	32	322,720	34
<b>長期負債：</b>									
						5,729	1	8,737	1
<b>其他負債：</b>									
						4,671	-	-	-
<b>負債合計</b>									
<b>股東權益(附註四(十))：</b>									
<b>普通股股本</b>									
<b>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b>									
<b>保留盈餘：</b>									
<b>法定盈餘公積</b>									
<b>特別盈餘公積</b>									
<b>未提撥保留盈餘</b>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b>累積換算調整數</b>									
<b>股東權益合計</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956,474</b>	<b>100</b>	<b>966,955</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昭霽

經理人：李昭霽

會計主管：張泰榕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 202,725	101	268,28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09	-	21	-
4190 銷貨折讓	1,297	1	1,170	-
營業收入淨額	201,219	100	267,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	148,994	74	165,990	62
營業毛利	52,225	26	101,106	38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8,757	4	10,72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187	13	30,39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29	10	17,986	7
	55,173	27	59,104	22
營業淨(損)利	(2,948)	(1)	42,002	16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982	-	350	-
7480 什項收入淨額	-	-	264	-
	982	-	614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2,419	1	1,75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81	1	12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08	-	1,545	1
7880 什項支出淨額	346	-	-	-
	4,354	2	3,428	2
7900 稅前淨(損)利	(6,320)	(3)	39,188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6,219	3	6,302	2
9600 本期淨(損)利	\$ (12,539)	(6)	32,886	12
<b>合併總損益</b>				
<b>歸屬予：</b>				
母公司股東	\$ (12,539)	(6)	32,886	12
<b>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二))</b>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6)	(0.31)	0.95	0.80
稀釋每股盈餘			\$ 0.95	0.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昭霽

經理人：李昭霽

會計主管：張泰榕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0,578	138,450	9,465	-	138,873	148,338	(15,615)	681,751
本期淨利	-	-	-	-	32,886	32,886	-	32,88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70	-	(10,97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15	(15,61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116)	(83,116)	-	(83,11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3,977	3,977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10,578</u>	<u>138,450</u>	<u>20,435</u>	<u>15,615</u>	<u>62,058</u>	<u>98,108</u>	<u>(11,638)</u>	<u>635,498</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2,488	135,722	20,435	15,615	133,427	169,477	30,892	738,579
本期淨損	-	-	-	-	(12,539)	(12,539)	-	(12,53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49	-	(11,04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15)	15,61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498)	(80,498)	-	(80,49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10,105)	(10,105)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02,488</u>	<u>135,722</u>	<u>31,484</u>	<u>-</u>	<u>44,956</u>	<u>76,440</u>	<u>20,787</u>	<u>635,437</u>

註：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監酬勞分別為1,151千元及831千元，員工紅利分別為6,904千元及5,81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昭霈

經理人：李昭霈

會計主管：張泰榕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損)利</b>	\$ (12,539)	32,886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45,572	35,250
攤銷費用	2,250	1,35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695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612	1,80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081	125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118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帳款減少	171,946	29,987
其他應收款增加	(77)	(473)
存貨增加	(3,686)	(9,593)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834	(2,3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9)	805
預付退休金增加	(62)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517)	2,05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655)	2,855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減少	(4,322)	(9,039)
應付帳款減少	(3,726)	(5,679)
應付費用減少	(13,372)	(17,352)
預收款項增加	966	332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310)	(4,25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83,994</u>	<u>59,376</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昭霽

經理人：李昭霽

會計主管：張泰榕

(續)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0)
購置固定資產	(54,290)	(45,90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8	38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028	(2,78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0,526)</b>	<b>(49,705)</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4,868)	45,36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71)	-
償還長期借款	(1,473)	(5,976)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76,312)</b>	<b>39,393</b>
匯率影響數	(2,768)	4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4,388	49,5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247	122,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96,635</b>	<b>172,503</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b>\$ 2,948</b>	<b>1,601</b>
支付所得稅	<b>\$ 11,800</b>	<b>-</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b>\$ 3,005</b>	<b>6,745</b>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b>\$ 520</b>	<b>1,212</b>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b>\$ 4,870</b>	<b>10,527</b>
應付現金股利	<b>\$ 80,498</b>	<b>83,116</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昭霈

經理人：李昭霈

會計主管：張泰榕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導光板等製造、買賣及相關模具之開發、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起於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05人及418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概況及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轉投資公司及持股情形如下：

投 資 公 司	公 司 名 稱	持 股 比 率		業 務 性 質
		101.6.30	100.6.30	
本公司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政翔薩摩亞)	89.25%	87.96%	投資控股
本公司	京浩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京浩投資)	100%	100%	一般投資業
京浩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京浩投資)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政翔薩摩亞)	10.75%	12.04%	投資控股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政翔薩摩亞)	友翔投資有 限公司(友翔投資)	100%	100%	投資控股
友翔投資有 限公司(友翔投資)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 限公司(政翔蘇州)	100%	100%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 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合併公司依據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於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而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時，將重大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報表之編製範圍。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且對其具控制力之公司，以下合稱為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本公司及京浩投資之財務報表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政翔薩摩亞及友翔投資之財務報表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政翔蘇州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時其資產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按歷史匯率，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 應收帳款融資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2. 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功能。

應收帳款讓售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之餘額，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 (七) 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九)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土地以外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機器設備：3~10年
- 2.模具設備：2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3~10年
- 5.租賃資產：1~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其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於該專案計畫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係屬外部取得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五年平均攤銷。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一)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裝修工程等予以遞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三～十年攤銷。

###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當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提撥率(目前為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並認列退休金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該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之退休金，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按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並未訂有退休辦法，除依各該公司註冊當地之勞動法律定期提撥退休金外，並無其他退休給付義務。

### (十三)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調整永久性差異之餘額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包含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項目所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其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與原列金額之差價，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所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已發行之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或為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並另揭露追溯調整計算後之每股盈餘，若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予以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發行國內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係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七)庫藏股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八)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6.30</u>	<u>100.6.30</u>
現金及零用金	\$ <u>429</u>	<u>392</u>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42,518	28,851
活期存款	117,083	83,480
外幣活存	<u>36,605</u>	<u>59,780</u>
	<u>196,206</u>	<u>172,111</u>
	\$ <u><u>196,635</u></u>	<u><u>172,503</u></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帳款

	<u>101.6.30</u>	<u>100.6.30</u>
應收帳款	\$ 145,933	229,501
減：備抵減損損失	<u>(249)</u>	<u>(1,791)</u>
	<u>\$ 145,684</u>	<u>227,710</u>

上述應收帳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應收帳款之備抵變動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249	1,09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u>	<u>695</u>
期末餘額	<u>\$ 249</u>	<u>1,791</u>

(三)存 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商 品	\$ 940	-
減：備抵跌價損失	<u>-</u>	<u>-</u>
小 計	<u>940</u>	<u>-</u>
製 成 品	34,624	24,026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166)</u>	<u>(1,151)</u>
小 計	<u>33,458</u>	<u>22,875</u>
在 製 品	4,087	1,588
減：備抵跌價損失	<u>-</u>	<u>-</u>
小 計	<u>4,087</u>	<u>1,588</u>
原 料	10,744	14,198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40)</u>	<u>(133)</u>
小 計	<u>10,604</u>	<u>14,065</u>
物 料	1,817	2,2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u>(8)</u>	<u>(5)</u>
小 計	<u>1,809</u>	<u>2,287</u>
	<u>\$ 50,898</u>	<u>40,815</u>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分別為(1,991)千元及(2,017)千元，明細如下：

	<b>101.6.30</b>	<b>100.6.30</b>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90
存貨盤(盈)虧淨額	(68)	3
下腳收入	(3,535)	(3,822)
存貨報廢損失	1,612	1,712
	<b>\$ (1,991)</b>	<b>(2,017)</b>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融資之質押擔保。

### (四)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b>101.6.30</b>	<b>100.6.30</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台中國際育樂(股)公司	\$ 1,400	1,400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投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 (五)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 (六)閒置資產

	<b>101.6.30</b>	<b>100.6.30</b>
模具設備	\$ -	642
減：累計折舊	-	(578)
累計減損	-	(64)
	\$ -	-

合併公司閒置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 (七)短期借款

	<b>101.6.30</b>	<b>100.6.30</b>
信用借款	\$ 20,000	22,346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	6,305	31,875
擔保借款	119,520	112,028
	<b>\$ 145,825</b>	<b>166,249</b>
未動支額度	<b>\$ 398,015</b>	<b>132,431</b>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64%~2.74%及1.52%~2.3368%。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及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還款期限</u>	<u>101.6.30</u>	<u>100.6.30</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98.12.06~100.11.06	\$ -	3,820
合作金庫銀行	99.04.23~104.04.23	8,734	11,662
		8,734	15,482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5)	(6,745)
		<u>\$ 5,729</u>	<u>8,737</u>
利率區間		<u>2.70%</u>	<u>2.40%~2.70%</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並未提供擔保品。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明細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01.07.01~102.06.30		\$	3,005
102.07.01~103.06.30			3,087
103.07.01~104.04.23			2,642
		<u>\$</u>	<u>8,734</u>

(九)退休金

政翔薩摩亞、京浩投資及友翔投資未實際聘僱員工，政翔蘇州已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養老保險金，並無其他退休給付義務。

合併公司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當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	-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3,105	1,720
	<u>\$ 3,105</u>	<u>1,720</u>
	<u>101.6.30</u>	<u>100.6.30</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2,409</u>	<u>2,291</u>
預付退休金	<u>\$ 904</u>	<u>761</u>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並授權董事長執行，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00千股，每股私募價格為31.7元溢價(每股面額10元)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共募得資金69,740千元，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該次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私募之普通股除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外，其餘權益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案，註銷減資809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減資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402,488千元及410,578千元，皆為普通股。

### 2.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起，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陸續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買回809千股，買回總金額17,060千元，已全數辦理註銷。庫藏股票依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無超限之情形。

###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使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4.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 5.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

### 6.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之盈餘，於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剩餘數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為虧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7%，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約1%，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2,072千元，董監酬勞為296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係分別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及資產負債表日股權淨值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各股東會決議當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元)	\$ <u>2,0000</u>	<u>2,0243</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6,904	5,818
董監酬勞	<u>1,151</u>	<u>831</u>
	<u>\$ 8,055</u>	<u>6,649</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待年度結束由董事會擬議後送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主體內之海外子公司則依其所在國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政翔薩摩亞其所得來源屬境外，且未於當地營業，依當地法令之規定，境外所得全部免稅。政翔蘇州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外商企業，所在地當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中國大陸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度後適用百分之二十五之稅率計算，並依據大陸稅法規定享有「兩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

依大陸當地稅法規定，對於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者，自開始獲利年度起(即有累積盈餘之年度)，第一至二年免納所得稅，第三至五年減免50%所得稅。政翔蘇州處於減免50%所得稅期間。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當 期	\$ 3,280	4,251
遞 延	(517)	2,051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u>3,456</u>	<u>-</u>
	<u>\$ 6,219</u>	<u>6,302</u>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之稅前淨利依法令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075)	6,662
因子公司稅率不同產生之稅額差異	3,680	(444)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之稅額影響	24	16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	137	68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	(3)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	<u>3,456</u>	<u>-</u>
所得稅費用	<u>\$ 6,219</u>	<u>6,302</u>

依本公司之規劃，為充實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本公司海外轉投資子公司之獲利，擬以再投資方式為之，暫不予匯回。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由下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u>101.6.30</u>	<u>100.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存貨跌價損失	\$ 153	15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u>(46)</u>	<u>16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淨額	<u>\$ 107</u>	<u>3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 53	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u>(4,724)</u>	<u>2,3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淨額	<u>\$ (4,671)</u>	<u>2,436</u>

本公司及子公司京浩投資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經稅捐稽徵主管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6.30</u>	<u>100.6.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 <u>44,956</u>	<u>62,05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731</u>	<u>876</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6.50%(預計)</u>	<u>0.63%(實際)</u>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每股(虧損)盈餘計算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 <u>(6,320)</u>	<u>(12,539)</u>	<u>39,188</u>	<u>32,88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0,249</u>	<u>40,249</u>	<u>41,058</u>	<u>41,058</u>
每股(虧損)盈餘(元)	\$ <u>(0.16)</u>	<u>(0.31)</u>	<u>0.95</u>	<u>0.80</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39,188</u>	<u>32,88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1,058	41,0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分配數(千股)			<u>233</u>	<u>23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千股)			<u>41,291</u>	<u>41,291</u>
每股盈餘(元)			\$ <u>0.95</u>	<u>0.80</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6.30		1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635	196,635	172,503	172,503
應收帳款淨額	145,684	145,684	227,710	227,7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	77	473	4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00	詳下述(3)	1,400	詳下述(3)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8,618	8,618
存出保證金	4,373	4,373	4,791	4,79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5,825	145,825	166,249	166,24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174	31,174	26,256	26,256
應付股利	80,498	80,498	83,116	83,11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7,970	47,970	39,692	39,6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734	8,734	15,482	15,482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及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股利與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5)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支出，故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6.30		100.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635	-	172,50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5,684	-	227,7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7	-	473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8,618	-
存出保證金	4,373	-	4,791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5,825	-	166,249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174	-	26,256
應付股利	-	80,498	-	83,11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47,970	-	39,6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8,734	-	15,482

4.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之79%及77%分別來自四家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1,546千元。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101.6.30	100.6.30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擔保	\$ 25,098	40,166
受限制資產	子公司借款擔保	-	8,618
合 計		\$ <u>25,098</u>	<u>48,78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承諾事項如下：

(一)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設備款分別為1,928千元及38,621千元。

(二)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款分別為1,384千元及0元。

(三)已簽約尚未支付之開模費用等分別為0元及505千元。

(四)未來三年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金支出，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7.01~102.6.30	\$ 11,779
102.7.01~103.6.30	10,097
103.7.01~104.6.17	1,681
	\$ <u>23,557</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2,212	13,871	46,083	35,369	18,456	53,825
勞健保費用		791	775	1,566	372	699	1,071
退休金費用		2,461	644	3,105	1,214	506	1,720
其他用人費用		2,595	617	3,212	2,912	668	3,580
折舊費用		41,481	4,091	45,572	31,686	3,564	35,250
攤銷費用		923	1,327	2,250	121	1,232	1,353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0元及2,072千元，列於營業費用－薪資費用項下。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6.30			100.6.30				
	外幣	匯率(註1)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2)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6,056,880.57	29.880	\$ 180,980	USD	9,309,805.43	28.7250	\$ 267,424
人民幣	RMB	23,634.24	4.72	112	RMB	26,734.90	4.44	48,6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4,624,193.23	29.880	138,171	USD	6,025,086.84	28.7250	173,071

註1：係採台灣銀行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註2：係採台灣銀行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三)採用IFRSs揭露事項：

-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張泰榕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度至100年度)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暨行政部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暨行政部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務暨行政部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務暨行政部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暨行政部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財務暨行政部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度至101年度)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暨行政部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暨行政部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財務暨行政部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暨行政部	已完成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3.實施階段：(101年度至102年度)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財務暨行政部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暨行政部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暨行政部	積極進行中

2.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524,665	-	524,665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00	-	1,400
固定資產(4)	538,228	(32,907)	505,321
無形資產	5,240	-	5,240
其他資產(4)	8,675	32,907	41,582
資產總計	1,078,208	-	1,078,208
流動負債(1)(3)	326,111	1,718	327,829
長期負債	7,243	-	7,243
其他負債(2)(3)	6,275	1,421	7,696
負債合計	339,629	3,139	342,768
股本	402,488	-	402,488
資本公積	135,722	-	135,722
保留盈餘(1)(2)	169,477	(3,139)	166,3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892	-	30,892
股東權益合計	738,579	(3,139)	735,44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078,208	-	1,078,208

(1)合併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有薪休假給付係依據員工過去所提供之服務且為累積性質，亦表示可累積至未來年度時，雇主應估列相關休假給付義務。轉換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該未休假獎金於給予員工之年度應予以估列將調整增加應付費用及調整減列保留盈餘皆為2,128千元。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全數調減期初保留盈餘1,011千元，並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增加1,011千元。
- (3)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410千元。
- (4)IFRSs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無預付設備款之會計類別，合併公司應將原依我國會計準則帳列於「預付設備款」之項目依其性質予以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為32,907千元。

民國101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402,011	(107)	401,904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00	-	1,400
固定資產(4)	541,131	(55,197)	485,934
無形資產	4,418	-	4,418
其他資產(1)(3)(4)	7,514	55,390	62,904
資產總計	956,474	86	956,560
流動負債(2)	310,637	694	311,331
長期負債	5,729	-	5,729
其他負債(1)(3)	4,671	1,111	5,782
負債合計	321,037	1,805	322,842
股本	402,488	-	402,488
資本公積	135,722	-	135,722
保留盈餘(2)(3)	76,440	(1,719)	74,7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787	-	20,787
少數股權	-	-	-
股東權益合計	635,437	(1,719)	633,718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956,474	86	956,560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以互抵後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進行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153千元及46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53千元。
- (2)合併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有薪休假給付係依據員工過去所提供之服務且為累積性質，亦表示可累積至未來年度時，雇主應估列相關休假給付義務。轉換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該未休假獎金於給予員工之年度應予以估列將調整增列應付費用694千元、調整減列本期淨損1,434千元及保留盈餘2,128千元。
- (3)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調整增列應計退休金負債1,012千元及本期淨損14千元、調整減列預付退休金13千元及保留盈餘1,011千元。
- (4)IFRSs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無預付設備款之會計類別，合併公司應將原依我國會計準則帳列於「預付設備款」之項目依其性質予以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為55,197千元。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201,219		201,219
營業成本	148,994		148,994
營業毛利	52,225		52,225
營業費用(1)(2)	55,173	(1,420)	53,753
營業淨損	(2,948)	1,420	(1,52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372)		(3,372)
稅前淨損	(6,320)	1,420	(4,900)
所得稅費用	6,219		6,219
稅後淨損	(12,539)	1,420	(11,119)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有薪休假給付之費用調節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估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薪資費用調減1,434千元。

### (2)退休金費用之調節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調增退休金費用14千元。

3.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4.本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政翔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317,718	218,795	205,170	-	32.29 %	508,350

註：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50%，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限額為股權淨值80%。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權淨額	
本公司	股票-政翔 陸摩亞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12,863	588,299	89.25	588,299	
本公司	股票- 京浩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6,520	70,642	100.00	70,642	
本公司	普通股- 台中國際育樂 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非 流動	0.001	1,400	0.03	-	(註一)

(註一)：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註二)：合併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估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估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政翔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 司	進貨	93,310	93 %	120天	(註一)	與一般交易 相同	(81,466)	89 %	

(註一)：以本公司產品售價之75%為計價之依據。

(註二)：合併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政翔薩摩亞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407,677	407,677	12,863	89.25%	588,299	(20,782)	(18,547)	本公司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0,000	50,000	6,520	100.00%	70,642	(2,292)	(2,292)	本公司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政翔薩摩亞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49,270	49,270	1,550	10.75%	70,890	(20,782)	(2,235)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政翔薩摩亞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US 14,579	US 14,579	14,579	100.00%	US 22,060	US (700)	US (700)	政翔薩摩亞依法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	政翔蘇州	大陸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US 14,389	US 14,389	14,000	100.00%	US 22,058	US (699)	US (699)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依法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政翔薩摩亞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50	70,890	10.75	70,890	
政翔薩摩亞	股票-友翔投資有限公司	政翔薩摩亞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579	US 22,060	100.00	US 22,060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政翔蘇州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0	US 22,058	100.00	US 22,058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政翔蘇州	台灣政翔	持有100%之法人股東	銷貨	92,734	58 %	120天	(註一)	與一般交易相同	81,466	59 %	

(註一)：以本公司產品售價之75%做為計價之依據。

(註二)：合併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US 14,000	(註1)	US 13,540 (NT429,580)	US -	-	US 13,540 (NT429,580)	100 %	US (699) (NT(20,733))	US 22,058 (NT659,09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12,640 (NT\$377,683)	US\$13,540 (NT\$404,575)	381,26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係透過友翔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NT：29.6608US/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告日匯率(NT：29.88)換算為新台幣。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進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向政翔蘇州進貨金額共計93,310千元及139,36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因進貨而餘留之應付關係人貨款為81,466千元及65,970千元。

本公司透過向政翔蘇州進貨後再行轉售，係以產品售價之75%作為進貨價格之依據，付款期間政翔蘇州為120天，一般供應商為60~120天。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背書保證及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政翔蘇州提供銀行借款背書金額分別為205,170千元及148,901千元，擔保品金額分別為0元及8,618千元。

### (3)其他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其他相互代墊款等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2,465千元及2,108千元；其他應付款餘額分別為14千元及0元。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政翔蘇州	1	進貨	93,310	一般價格、付款期間120天	46.03 %
0	本公司	政翔蘇州	1	應付帳款- 關係人	81,466	一般價格、付款期間120天	8.52 %
0	本公司	政翔蘇州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465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26 %
0	本公司	政翔蘇州	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14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 %
1	政翔蘇州	本公司	2	銷貨	92,734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45.74 %
1	政翔蘇州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關係人	81,466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8.52 %
1	政翔蘇州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4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 %
1	政翔蘇州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2,465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26 %

#### 2.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政翔蘇州	1	進貨	139,363	一般價格、付款期間90天	51.95 %
0	本公司	政翔蘇州	1	應付帳款- 關係人	65,970	一般價格、付款期間90天	6.82 %
0	本公司	政翔蘇州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108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22 %
1	政翔蘇州	本公司	2	銷貨	138,117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51.48 %
1	政翔蘇州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關係人	65,970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6.82 %
1	政翔蘇州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2,108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2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單位：千元

	<u>光學射出部門</u>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1,219	267,096
部門間收入	-	-
收入合計	<u>\$ 201,219</u>	<u>267,096</u>
部門(損)益	<u>\$ (12,539)</u>	<u>32,886</u>
部門總資產	<u>\$ 956,474</u>	<u>966,955</u>

合併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光學射出部門，主要從事導光板等製造、買賣及相關模具之開發、買賣業務。

合併公司亦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